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董事付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副总经理付奇先生、张海军先生均持有公司股份946,200股，各自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贾浩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付国生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付奇先生、张海军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60,000股，各自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贾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2,300	0.137%	首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
付国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46,200	0.221%	首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
付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46,200	0.047%	首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
张海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46,200	0.047%	首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

说明：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等。

上述减持主体除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限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资金来源
贾浩	不超过1,610,500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10,500股	2024/7/22-2024/10/22	竞价交易	个人自有资金	个人自有资金
付国生	不超过1,986,400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986,400股	2024/7/22-2024/10/22	竞价交易	个人自有资金	个人自有资金
付奇	不超过1,211,600股	不超过0.6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06,800股	2024/7/22-2024/10/22	竞价交易	个人自有资金	个人自有资金
张海军	不超过1,211,600股	不超过0.6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606,800股	2024/7/22-2024/10/22	竞价交易	个人自有资金	个人自有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承诺及是否其他承诺：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否作出版权： 是  否  
付国生先生在公司上市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贾浩先生、付国生先生、付奇先生、张海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减持约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前约定的任职期内和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在任职期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减持计划与上述承诺或规定：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或成就或消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过程中，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等因素造成不良影响。如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和数量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动、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人,回购数量1,728,000股,占公司2023年度末总股本的0.9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2,000股。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42,000股,由1,785,537,930股变更为1,785,196,93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1,785,196,930元。

二、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司提供书面担保。债权人如在未接获通知前履行上述权利义务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或提供担保)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后续继续履行。

三、债权人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除上述文件外,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符合公司要求的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1日起每日上午(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经开)第九大道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刘志明  
4.联系电话:0371-67891199,传真:0371-67891004  
5.电子邮箱:ir@zmj.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出邮戳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8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42,000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1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总股本的2.422%,向符合授予条件的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或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及各限售解除期间安排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锁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3.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0.84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分红派息的实施情况,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P1,则: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仍为1,728,00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数量、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依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办法》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年度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进行考核,当期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及以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前提条件,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及以上:  
考核结果:6(优秀)、0(不及格)、-0.5(弃权)。  
关联董事傅承尧、贾浩、付国生、孟宪刚、李开顺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亦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傅承尧、贾浩、付国生、孟宪刚、李开顺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亦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五)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规定:  
“1.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对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  
……  
(8)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等;”  
2.如激励对象出现辞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导致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分期解锁,半年后未解锁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得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同期利息之和。  
在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下,其本人可以自愿申请以上规定处理。  
3.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动情况,职务变动后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后不再符合与本次计划的职务要求,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5.激励对象在《考核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不含弃权),则按其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其他未说明情形,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前离职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  
(2)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前离职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与本次计划的职务要求,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3,00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出现辞职等职务变动情况,需将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确定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6,000股。  
(4)3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60≤考核分数<80),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0.03,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前已获授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0.03,回购注销数量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拟向上述13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342,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4,230万股)的比例为0.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项情形即激励对象离职回购的14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分红派息调整后的价格,即3.8325元/股;上述第(2)-(4)项情形即回购的19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分红派息调整后的价格(3.83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同期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4,000	-342,000	10,872,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214,000	-342,000	10,872,00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329,930	342,000	1,774,671,93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31,089,730	342,000	1,631,431,73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43,240,200		243,240,200
股份总计	1,785,537,930	-342,000	1,785,196,930

注:上表若考虑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限售解除限售的股本结构变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由4.5901元/股调整为3.7501元/股。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傅承尧、贾浩、付国生、孟宪刚、李开顺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亦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对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收益。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份回购、配股等事项,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0.84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分红派息的实施情况,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P1,则: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仍为1,728,00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数量、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5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6751元/股调整为3.8325元/股,回购数量为342,000股,回购价格为4.6751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901元/股调整为3.7501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87,200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6月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1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总股本的2.422%,向符合授予条件的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或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及各限售解除期间安排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锁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3.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0.84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分红派息的实施情况,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P1,则: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5901元/股调整为3.750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仍为1,087,20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数量、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901元/股调整为3.7501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87,200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6月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18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总股本的2.422%,向符合授予条件的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8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或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日期及各限售解除期间安排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锁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3.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0.84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分红派息的实施情况,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P=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P1,则: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4.5901元/股调整为3.7501元/股,